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：呂翌焄

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 222

電子郵件信箱:e19958426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棟字第 01097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110 年牙醫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」公告乙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26 日衛部心字第 1101760675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0 年度牙醫醫院評鑑基準與評量項目」條文內容，登載於本會網站>本會消息>新聞資訊>最新消息，本會網址：
https://www.cda.org.tw/cda/news_detail.jsp?nid=2179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地方公會。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23)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醫事會議 主委決行